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3719 号文注册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可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永续次级债券，分期发行。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（含 50 亿元）。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全部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金额 5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86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12月17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2021年12月17日